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健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张健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钧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健侃（召集人）、黄钧筠、赵峰、尹航、夏雨扬；
- 2、审计委员会：娄贺统（召集人）、张健侃、夏雨扬；
- 3、提名委员会：夏雨扬（召集人）、张健侃、范从来；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从来（召集人）、张健侃、娄贺统。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春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稽查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晓琦女士为公司稽查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